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6月17日就瑞泰科技湘潭分公司一分厂（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板塘铺竹山塘）、二、三分厂（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镇双塘社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征收，签订了《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征（2016）1号），该补偿协议已经瑞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详见瑞泰科技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委托2016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就此次征收补偿款涉及的会计处理出具说明，现就征收补偿协议中涉及的会计处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收补偿的会计处理

立信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资料，瑞泰科技此次房屋征收拟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并非政府预算直接拨付资金。立信会计师认为瑞泰科技的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同意瑞泰科技拟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瑞泰科技收到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款且相应的房屋征收工作尚未开展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对于房屋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类报废损失，依据搬迁进度及补偿款的到账情况，在此类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

营业外收入，并将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

3、对于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补偿费及其他费用，依据搬迁进度，在此类费用发生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具体的损益将根据实际资产交付过程中的设备损失和相关费用来确定，公司将对征收补偿相关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